任发〔2022〕31号

关于印发《任圩街道“一中心、两账户”

志愿者积分管理办法实施方案（试行）》的

通 知

各社区党（总）支部，各社居委：

现将《任圩街道“一中心、两账户”志愿者积分管理办法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任圩街道工作委员会

2022年4月27日

任圩街道“一中心、两账户”志愿者积分管理办法实施方案（试行）

为更好规范任圩街道党员、居民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动员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疫情防控、文明创建、社会治理等工作，经研究同意，制定《任圩街道“一中心、两账户”志愿者积分管理办法实施方案（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一、对象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任圩街道辖区内党组织关系在社区的党员志愿者，党组织关系不在社区的在职党员志愿者，以及非党员社区居民志愿者。

二、主要内容

**（一）建立积分管理中心**

在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立积分管理中心，设立“积分银行”，负责“红色账户”“蓝色账户”的开设和管理，中心负责人一般由社区党总（支）部副书记担任。

**（二）开设“红色账户”“蓝色账户”**

每名社区党员、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后即设立一个“红色账户”，每名社区居民群众到社区报到后即设立一个“蓝色账户”，“两账户”主要用于记录党员、居民参与社区志愿活动的积分情况。

**（三）积分申报**

积分由党员和居民志愿者在社区发挥实质作用产生。产生的积分由各社区党组织发出并负责核定。一个事项记1分，可根据难易程度增加，单项不超过2分。

1. **社区党员积分组成**

（1）社区党员采用登记制开设“红色账户”；（持填写完整的党员信息登记表，开设“红色账户”记1分，每年报到均可积分）

（2）认领社区公益项目或岗位;（认领一个岗位或项目记1分，累计不超过3分）

（3）参加社区党组织开展的活动;（根据认领的岗位或项目发挥作用记1分，参与活动记1分，难度较大的可记2分，单项不超过2分，可累计）

（4）与社区党组织形成共建项目;（一个项目记1分，难度较大的可记2分，单项不超过2分，可累计）

（5）参与社区事务;（如参与一次座谈或解决一项难题可记1分，难度较大的可记2分，单项不超过2分，可累计）

（6）能体现党组织作用发挥的其他事项。（一项记1分，单项不超过2分，可累计）

**2. 在职党员积分组成**

1. 在职党员报到并开设“红色账户”；（持填写完整的《机关党员干部进村（社区）报到卡》报到并登记个人信息，开设“红色账户”记1分，每年报到均可积分）
2. 认领社区公益岗位或项目；（认领社区公益岗位或项目记1分，难度较大的可记2分，单项不超过2分，累计不超过3分）
3. 参加报到地党组织开展的活动；（根据认领的岗位或项目发挥作用记1分，参与活动记1分，难度较大的可记2分，单项不超过2分，可累计）

（4）参与社区事务；（如参与一次座谈或解决一项难题可记1分，难度较大的可记2分，单项不超过2分，可累计）

（5）能体现党员作用发挥的其他事项。（如见义勇为、疫情防控值守等特殊项，一项记1分，单项不超过2分，可累计）

**3. 社区居民志愿者积分组成**

（1）社区居民到社区报到并开设“蓝色账户”；（持填写完整的个人信息登记表报到，开设“蓝色账户”记1分，每年报到均可积分）

（2）认领社区公益岗位或项目；（认领社区公益岗位或项目记1分，难度较大的可记2分，单项不超过2分，累计不超过3分）

（3）参加报到社区开展的活动；（根据认领的岗位或项目发挥作用记1分，参与活动记1分，难度较大的可记2分，单项不超过2分，可累计）

（4）参与社区事务；（如参与一次座谈或解决一项难题可记1分，难度较大的可记2分，单项不超过2分，可累计）

（5）能体现志愿者作用发挥的其他事项。（如见义勇为、疫情防控值守等特殊项，一项记1分，单项不超过2分，可累计）

**4. 积分兑换**

党员及居民志愿者所得积分将作为  ①党建责任制考核参考依据； ②创先争优评选依据；③党员领导干部提拔重用依据；④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服务项目的兑换 ；⑤各社区自主设置的兑换事项等。

1. 管理办法

党员、居民志愿者积分实行百分制，按分类计分办法进行管理，即达成一个积分事项就得分，分值为1的整数倍，分数可累积，分值根据事项难易程度设置。登记造册、开设账户等工作在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进行，并做好“红色帐户”和“蓝色账户”的核定与统计等工作。同时，还应在区党建智慧平台“相山先锋行”APP上运作。街道党群办负责指导各社区做好积分管理工作，各社区可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更为具体明确、可操作的积分管理办法。

党员、居民志愿者进社区报到服务应持“红色帐户”和“蓝色账户”，积极参与社区设岗定责和各类志愿服务活动；社区积分管理中心如实做好党员、居民志愿者服务情况登记，并根据服务情况和实效及时进行积分登记、积分发放和积分管理等工作；街道党群办应加强日常跟踪督查，对异常偏差或与实际工作严重脱节的积分结果，及时进行纠正。

四、结果运用

1. 报到地社区党组织每年11月底前要将本地报到党员、居民志愿者当年“红色账户”“蓝色账户”情况反馈给报到党组织、党员。社区党员进社区的“红色账户”情况将纳入年度党员民主评议，在职党员进社区的“红色账户”情况将纳入年度考核、干部选拔任用依据。

2. 积极探索“红色账户”“蓝色账户”积分兑换制。通过采取“提倡精神鼓励、提供服务反馈”的原则，形成“以志愿换服务”的良性循环，经党员居民代表会议同意后可兑换相关生活物品。积分兑换过后即在“红色账户”中核减，但仍可作为考核评分依据。各社区积分管理中心定期更新“积分”手册，提供“红色账户”“蓝色账户”的积分兑换服务或者物品。

“红色账户”“蓝色账户”所持积分半年兑换一次。党员、居民志愿者持“红色账户”“蓝色账户”可到报到社区积分管理中心进行积分兑换，剩余积分自动累计。

五、注意事项

本积分管理办法最终解释权归任圩街道党工委党群办所有，各社区在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所有社区自行设计的相关积分兑换办法需在出台后一周内报街道党群办备案。

  附件

任圩街道党员、居民志愿者社区

岗位/项目/活动参考目录

一、公益类

（1）便民便利。家电维修、社区公共设施维护等。

（2）就业指导。提供就业帮助，政策讲解等。

（3）卫生保健。提供就医指南，为社区病人、残疾人、老年人进行健康检查、康复保健、卫生防疫、计划生育等服务。

（4）宣传教育。开展政策法规、科普知识、安全常识、健康知识宣传等。

（5）心理咨询。提供心理辅导、咨询等。

（6）扶贫帮困。爱心捐赠、为弱势群体提供帮助等。

（7）助老服务。结对社区中的高龄、独居等对象，提供关爱与帮助。

（8）法律援助。为社区居民提供法律援助。

二、岗位类

（1）“红色益站”、疫情防控卡点等志愿者。

（2）社区“三长”。

（3）平安志愿者（楼道守护、安全巡逻等）。

（4）商圈、医院、交通枢纽、青年中心等志愿者。

（5）社区志愿者（清洁家园、政策宣传、文明劝导等）。

三、活动类

（1）组织生活。在职党员参与社区党组织主题党日活动，“三会一课”等。

（2）创新为老。“红色益站”、党群负责中心提供日常技术辅导和支持，教老年人使用智能手机等。

（3）假期活动。为社区孩子上课、结对辅导作业、陪伴阅读、提供亲子早教培训等。

（4）个性讲堂。参与社区讲堂，为小区党员讲党课，为小区居民讲科技天文、经济理财等专业课程。

（5）文体活动。参与太极拳、合唱团等社区文体活动比赛或演出。利用特长组建文体团队，提供篮球、足球、羽毛球教育培训等。

四、事务类

（1）民主议事。依托社区议事平台，听取、搜集党员群众对社区建设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给社区，并通过议事平台对社区重要事务提出处理建议。

（2）社区宣传。为居委会出一期黑板报，为小区活动摄影、摄像，代表小区投稿等。

（3）社区助理。做社区党组织助理，协助处理社区事务。

（4）矛盾调解。成为社区“老娘舅、老舅妈”，参加小区矛盾调解，帮助化解邻里间矛盾。